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九一一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7		三~二二
	(四) 關 係 人 交 易	27~30		二三
	(五)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六)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0		二四
	(七)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八)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九) 其 他	30~44		二五~二九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5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		三十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45		三一
	(十二)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46~50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62,372	-	\$ 273,755	-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五、十六及二三）	\$ 10,170,000	6	\$ 11,400,000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註四及二三）	58,684	-	-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17,993	-	99,537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三）	80,989,768	48	89,604,439	5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六、七、二三及二四）	135,161,131	81	131,503,358	8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六、二三及二四）	625,619	-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九及十七）	539,216	-	302,16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二三）	73,353,900	44	61,779,675	38	其他負債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八）	1,442,551	1	1,208,785	1	29531	背書及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二）	1,176,090	1	992,720	1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	-	1,257,999	1	29697	其 他	<u>45,744</u>	<u>-</u>	<u>4,777</u>	<u>-</u>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9,845,557	6	7,192,339	4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u>1,221,834</u>	<u>1</u>	<u>997,497</u>	<u>1</u>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	負債合計	<u>147,210,174</u>	<u>88</u>	<u>144,302,555</u>	<u>89</u>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99,126	-	201,11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5541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	-	5,944	-	31001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678,700 仟股；發行：1,342,960 仟股	<u>13,429,600</u>	<u>8</u>	<u>13,429,600</u>	<u>8</u>
15597	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u>-</u>	<u>-</u>	<u>25,035</u>	<u>-</u>	資本公積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99,126</u>	<u>-</u>	<u>232,089</u>	<u>-</u>	31513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u>2,474</u>	<u>-</u>	<u>2,474</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成 本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739,522	3	3,466,031	2
18501	土 地	83,337	-	83,33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029,634	1	71,306	-
18521	房屋及設備	91,998	-	91,99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022,662</u>	<u>-</u>	<u>912,111</u>	<u>1</u>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18	-	8,077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6,791,818</u>	<u>4</u>	<u>4,449,448</u>	<u>3</u>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6,678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51	其他設備	<u>55,748</u>	<u>-</u>	<u>73,377</u>	<u>-</u>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07,392</u>	<u>-</u>	<u>492,926</u>	<u>-</u>
成本合計		247,379	-	256,789	-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07,392</u>	<u>-</u>	<u>492,926</u>	<u>-</u>
累計折舊		(<u>80,070</u>)	<u>-</u>	(<u>92,158</u>)	<u>-</u>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20,731,284</u>	<u>12</u>	<u>18,374,448</u>	<u>11</u>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67,309</u>	<u>-</u>	<u>164,631</u>	<u>-</u>						
其他資產											
19601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十五）	896,269	1	897,551	1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87,328	-	57,393	-						
19697	其他（附註二）	<u>12,975</u>	<u>-</u>	<u>8,347</u>	<u>-</u>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996,572</u>	<u>1</u>	<u>963,291</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67,941,458</u>	<u>100</u>	<u>\$ 162,677,00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167,941,458</u>	<u>100</u>	<u>\$ 162,677,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1,457,918	100	\$1,293,052	10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840,067)	(58)	(587,437)	(45)
	利息淨收益	<u>617,851</u>	<u>42</u>	<u>705,615</u>	<u>5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三及二五）	273,102	19	272,670	2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二、五及二三）	112,963	8	65,866	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八及二三）	51,205	3	50,504	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984)	-	(3,300)	(1)
49895	收回呆帳（附註十二）	711,721	49	282,321	22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附註二）	<u>15,521</u>	<u>1</u>	<u>23,466</u>	<u>2</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162,528</u>	<u>80</u>	<u>691,527</u>	<u>53</u>
	淨 收 益	<u>1,780,379</u>	<u>122</u>	<u>1,397,142</u>	<u>108</u>
51500	各項迴轉（提存）（附註二）	(126,510)	(9)	<u>17,961</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58500	用人費用	(\$ 207,878)	(14)	(\$ 214,662)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197)	(1)	(11,20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572)	(6)	(87,139)	(7)
	營業費用合計	(308,647)	(21)	(313,009)	(24)
61001	稅前淨利	1,345,222	92	1,102,094	8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322,560)	(22)	(191,273)	(15)
69000	純 益	<u>\$1,022,662</u>	<u>70</u>	<u>\$ 910,821</u>	<u>7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u>\$1.00</u>	<u>\$0.76</u>	<u>\$0.82</u>	<u>\$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22,662	\$ 910,821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126,510	(17,961)
折舊及攤銷	8,197	11,2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0,601	(8,736)
遞延所得稅	(14,826)	4,454
資產減損損失	1,984	3,3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	516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07,966	100,4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5,619)	239,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34,942)	(1,235,298)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39,238)	80,5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5,637)	(1,956,401)
其他金融資產	-	730
其他資產	(890)	51,816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9)	(105,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23,754)	(1,044,337)
應付款項	131,661	(47,342)
其他負債	8,531	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720</u>	<u>(3,010,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增加	(58,6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3	56,80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85)	239
購置固定資產	(3,809)	(3,36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61</u>	<u>6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24)</u>	<u>54,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 1,630,000	\$ 4,0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u>2,014,440</u>)	(<u>1,087,79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84,440</u>)	<u>2,972,2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756	15,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616</u>	<u>258,09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372</u>	<u>\$ 273,7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28,997</u>	<u>\$ 567,45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5,828</u>	<u>\$ 217,5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1,257,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於六十七年十月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行政救濟、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皆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短期票券依路透社之參考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淨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其他上市（櫃）有價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時已宣告之盈餘分配，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本公司並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三月七日金管銀(四)字號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係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時已宣告之盈餘分配，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現金流量風險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設備，十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三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十四) 遞延費用

係電腦程式軟體及裝修費用，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固定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借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等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以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按每月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收益百分之十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金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發佈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函修正上述管理規則，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本公司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規定，將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十八) 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二十)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存款	\$226,506	\$184,596
活期存款	35,216	39,699
週轉金	650	650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0.5%；最後到 期日：一〇〇年十月七日	-	48,810
	<u>\$262,372</u>	<u>\$273,755</u>

四、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底拆放銀行暨同業為 58,684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年利率為 0.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80,084,505	\$ 89,211,467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8,640	14,355
債券投資	323,466	162,458
資產交換合約	126,909	75,609
利率交換合約	27,586	116,567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8,662	3,361
基金受益證券	-	17,787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2,835
	<u>\$ 80,989,768</u>	<u>\$ 89,604,43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附賣回債券融券	\$ 99,607	\$ -
利率交換合約	18,145	99,537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41	-
	<u>\$ 117,993</u>	<u>\$ 99,537</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2,000,000	\$ 6,600,000
資產交換合約		7,262,200	9,962,70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199,474	\$149,891
評價損失	(72,197)	(67,780)
	<u>\$127,277</u>	<u>\$ 82,111</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75,910)	(\$ 92,761)
評價利益	61,596	76,516
	<u>(\$ 14,314)</u>	<u>(\$ 16,245)</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均提供票券投資－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3,700,000 仟元及 2,300,000 仟元作為申請拆款額度所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61,743,300 仟元及 68,538,400 仟元。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底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前以 626,494 仟元陸續賣回；另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526,000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 35,892,423	\$ 26,423,082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31,250,935	30,238,778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6,210,542	5,061,175
基金受益證券	-	56,640
	<u>\$ 73,353,900</u>	<u>\$ 61,779,675</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69,806,400 仟元及 58,284,160 仟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利息—淨額	\$ 1,251,693	\$ 1,079,050
應收出售股票款	118,435	15,401
應收退稅款—淨額	72,423	68,114
應收帳款	-	47,800
	<u>1,442,551</u>	<u>1,210,365</u>
減：備抵呆帳	-	1,580
淨 額	<u>\$ 1,442,551</u>	<u>\$ 1,208,785</u>

應收帳款主要係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因發票人於到期時未予兌償而由本公司墊付之款項，該等應收帳款取得不動產作為擔保。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待出售土地	\$ 1,081,195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u>424,786</u>
	1,505,98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247,982</u>)
	<u>\$ 1,257,999</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處分敦化南路辦公大樓案，委由香港商戴德梁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行進行公開標售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開標，業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完成過戶及點交。

本公司與買方為確保雙方交易之安全，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簽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保管買方所支付之價款，依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約定，該信託管理費由本公司及買方各負擔二分之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信託管理費計 174 仟元及應付信託管理費 174 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買入可轉換債券時，已與交易對手同時簽訂資產交換合約，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減除轉換權價值後之債券主契約金額；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9,962,700 仟元及 7,262,200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0
京華城公司	62,896	64,88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7,230	27,23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0	9,000
	<u>\$199,126</u>	<u>\$201,11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就京華城公司之股權投資認列 1,984 仟元及 3,3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二、催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項	\$ 22,437	\$ 52,425
減：備抵呆帳	<u>22,437</u>	<u>46,481</u>
淨 額	<u>\$ -</u>	<u>\$ 5,944</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陸續收回催收款項及以前年度轉銷款項，分別認列收回呆帳收入 711,721 仟元及 282,321 仟元。

上述催收款項多有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期貨保證金	<u>\$ 25,035</u>

十四、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u>\$ 247,379</u>	<u>\$ 256,789</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設備	35,479	33,3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83	4,664
租賃改良	846	-
其他設備	<u>38,862</u>	<u>54,164</u>
	<u>80,070</u>	<u>92,158</u>
淨額	<u>\$ 167,309</u>	<u>\$ 164,631</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無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五、存出保證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700,031	\$700,052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保證金	100,484	101,343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60,322	60,896
其他	<u>35,432</u>	<u>35,260</u>
	<u>\$896,269</u>	<u>\$897,55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分別以現金、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繳存，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繳存政府債券之最後到期日均為一〇二年三月，年利率均為 1.875%；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繳存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一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年利率分別為 0.93% 及 0.97%。

十六、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銀行拆借及透支之金額分別為10,170,000 仟元及 11,4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55%-.087%及 0.8%-0.89%，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月。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106,300,000 仟元及 106,500,000 仟元。

十七、應付款項

	一〇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稅款	\$161,271	\$ 2,269
應付前手息稅款	125,368	108,183
應付員工獎金	92,070	72,449
應付利息	51,922	42,608
應付保管款	31,840	36,567
應付股票交割款	31,507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26,960	24,534
其 他	18,278	15,553
	<u>\$539,216</u>	<u>\$302,163</u>

十八、股東權益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公司章程修正前，盈餘分派規定如下：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繳納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 (一) 股東股息。
- (二) 股東紅利。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四。
- (四)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公司章程修正後，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繳納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 (一) 股東股息。
- (二) 股東紅利。
- (三) 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四。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 (四)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原則。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960 仟元及 24,53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提案並經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90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u>4,244,969</u>
可供分配盈餘			4,246,25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3,4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8,328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u>2,014,44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u></u>

本公司為平衡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部分盈餘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41,968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9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u>1,554,955</u>
可供分配盈餘			1,555,57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48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1 元）			<u>1,087,79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1,290</u></u>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2,75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並無差異。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83,223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5,374	-
轉列損益項目	(51,205)	-
期末餘額	<u>\$ 507,392</u>	<u>\$ -</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21,017	(\$ 2,27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2,413	(398)
轉列損益項目	(50,504)	2,673
期末餘額	<u>\$ 492,926</u>	<u>\$ -</u>

其 他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規定，將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71,306 仟元，予以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十九、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89 仟元及 4,67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9 仟元及 1,830 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基金及退休準備金餘額及運用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37,721	\$ 35,806
本期提撥	1,378	1,182
利息收入	<u>190</u>	<u>166</u>
期末餘額	<u>\$ 39,289</u>	<u>\$ 37,154</u>
退休準備金		
期初餘額	\$159,167	\$156,410
本期提撥	641	648
利息收入	<u>-</u>	<u>497</u>
期末餘額	<u>\$159,808</u>	<u>\$157,555</u>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811	\$ 96,217
勞健保費用	9,096	8,633
退休金費用	6,708	6,509
員工獎金及紅利	78,228	84,430
其他	17,035	18,873
折舊費用	5,983	7,799
攤銷費用	2,214	3,409

二一、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334,986	\$190,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保證責任準備	(13,842)	2,074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81
其他	(984)	(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400</u>	<u>(3,274)</u>
	<u>\$322,560</u>	<u>\$191,273</u>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28,688	\$187,35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412)	6,166
暫時性差異	15,006	(3,4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95,704</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334,986</u>	<u>\$190,093</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 85,107	\$ 57,865
未實現評價損益	(7,487)	(9,382)
資產減損	9,708	9,370
待出售資產折舊	<u>-</u>	<u>(460)</u>
合計	<u>\$ 87,328</u>	<u>\$ 57,39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帳列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26 仟元及 1,301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5.81% 及 13.93%。

(五)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之未分配盈餘皆屬八十七年度以後所產生之金額。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發函予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各票券金融公司，就九十一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票券業」債券利息所得課稅案件，同意與國稅局協談者，按國稅局否准認列之前手息相對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辦理退（抵）稅。本公司已原則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並陸續向國稅局提出和解申請書，惟嗣後票券業經准予認列較高之退（抵）稅比率時，本公司仍保留申請退回之權利。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345,222	\$ 1,022,662	1,342,960	\$ 1.00	\$ 0.76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102,094	\$ 910,821	1,342,960	\$ 0.82	\$ 0.68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	係台灣工銀之子公司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九所述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1. 拆放銀行暨同業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灣工銀	\$ 58,684	\$ -	0.28%~0.5%	\$ 40

2. 銀行暨同業拆借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台灣工銀	\$ 1,500,000	\$ -	0.33%~0.82%	\$ 310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台灣工銀	<u>\$ 2,300,000</u>	<u>\$ 1,300,000</u>	0.45%~0.83%	<u>\$ 1,517</u>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附買回條件債券交易」利率以負數表示時，係於等殖成交系統上借出債券並向交易對手收取債券利息。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交易係採公開報價進行，成交利率係依照當時市場供需訂定。

與關係人間之「附賣回條件債券交易」利率以負數表示時，係於等殖成交系統上借入債券並支付交易對手借券利息費用。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交易係採公開報價進行，成交利率係依照當時市場供需訂定。

一〇一年前三季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602,146</u>	0.56%~1.1%	<u>\$ 135</u>

關 係 人	買進附賣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台灣工銀證券	<u>\$ 200,752</u>	0.538%~0.588%	<u>\$ 3</u>
台灣工銀	<u>150,524</u>	0.53%~0.558%	<u>2</u>
合 計	<u>\$ 351,276</u>		<u>\$ 5</u>

一〇〇年前三季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674,151</u>	0.38%~1.1%	<u>\$ 146</u>

關 係 人	買進附賣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台灣工銀證券	<u>\$ 1,545,933</u>	0.327%~0.63%	<u>\$ 38</u>
台灣工銀	<u>203,788</u>	0.62%~0.7%	<u>4</u>
合 計	<u>\$ 1,749,721</u>		<u>\$ 42</u>

4. 購入票券及債券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台灣工銀	\$ 1,448,319	\$ 6,330,447
台灣工銀證券	<u>50,207</u>	<u>799,418</u>
	<u>\$ 1,498,526</u>	<u>\$ 7,129,865</u>

5.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一〇一年前三季

關 係 人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台灣工銀	\$ 1,000,363	\$ 143	\$ -	\$ 143
台灣工銀證券	<u>102,875</u>	<u>(2)</u>	<u>-</u>	<u>(2)</u>
	<u>\$ 1,103,238</u>	<u>\$ 141</u>	<u>\$ -</u>	<u>\$ 141</u>

一〇〇年前三季

關 係 人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台灣工銀	\$ 5,824,409	(\$ 454)	\$ 60	(\$ 394)
台灣工銀證券	<u>401,172</u>	<u>19</u>	<u>-</u>	<u>19</u>
	<u>\$ 6,225,581</u>	<u>(\$ 435)</u>	<u>\$ 60</u>	<u>(\$ 375)</u>

6. 證券買賣之手續費用

台灣工銀證券

	買 進	賣 出	合 計
一〇一年前三季	<u>\$ 1,351</u>	<u>\$ 1,237</u>	<u>\$ 2,588</u>
一〇〇年前三季	<u>\$ 1,792</u>	<u>\$ 1,728</u>	<u>\$ 3,520</u>

7.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 1,099 仟元整。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第四季		\$	3,297
一〇二年度			13,188
一〇三年度			13,188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為 9,891 仟元。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135,256,412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626,494
保證商業本票	69,651,3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3,640,000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4,480,000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因民事損害賠償事件，遭正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何金霞等三百三十九人追加為被告，列為二十六名共同被告之一，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71,017 仟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與被告張登旺、張天曜、張富盛、朱立容、藍憲南、徐慧芳連帶給付原告 69,814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認為上開判決認事用法仍有商榷，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法提起上訴，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不負前述賠償責任。林澄清等二百三十六人不服前述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止，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80,989,768	\$ 80,989,768	\$ 89,604,439	\$ 89,604,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353,900	73,353,900	61,779,675	61,779,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845,557	\$ 9,845,557	\$ 7,192,339	\$ 7,192,339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213,072	3,213,072	2,342,956	2,342,95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7,993	117,993	99,537	99,537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5,583,708	145,583,708	143,097,248	143,097,24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前手息稅款及應付稅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差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差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4.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催收款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係以政府債券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抵繳，故以債、票券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其他）未有確定之付款期間，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1976)模型計算契約理論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42,106	\$ 194,600	\$ 80,247,662	\$ 89,409,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6,948	258,808	71,656,952	61,520,867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850,837	852,29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9,607	-	18,386	99,537

(四)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 公 平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80,084,505	\$ -	\$80,084,505	\$ -
股票投資	418,640	418,640	-	-
債券投資	323,466	323,4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債券投資	73,353,900	1,696,948	71,656,952	-
其 他	-	-	-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31	-	700,031	-
債券投資	150,806	-	150,806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9,607	99,607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157	-	36,248	126,909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386	-	18,386	-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	○	○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89,211,467		\$		-		\$89,211,467		\$		-			
股票投資	14,355				14,355		-				-			
債券投資	162,458				162,458		-				-			
其 他	17,787				17,78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1,723,035				202,168		61,520,867				-			
其 他	56,640				56,640		-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52				-		700,052				-			
債券投資	152,239				-		152,239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372				-		122,763				75,609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9,537				-		99,537				-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604	3,543	250,421	-	191,659	-	126,909

(五)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791 仟元及利益 14,591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手續費收入	\$284,127	\$286,587
手續費費用	(11,025)	(13,917)
手續費淨收益	<u>\$273,102</u>	<u>\$272,670</u>

(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金融商品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分別如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163,799,554	\$ 99,848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21,868	18,145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58,429,797	-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910,165	99,537

(八)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0.01%對 公平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80,900,981	0.1232	(\$ 994)	
債 券	83,067,200	2.6839	(21,077)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36.51%及 37.71%。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19,289 佰萬元及 126,190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69,651 佰萬元及 69,825 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業型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18,041	\$ 18,041	\$ 19,449	\$ 19,449
製造業	23,618	23,618	22,968	22,968
不動產業	<u>12,529</u>	<u>12,529</u>	<u>12,421</u>	<u>12,421</u>
	<u>\$ 54,188</u>	<u>\$ 54,188</u>	<u>\$ 54,838</u>	<u>\$ 54,83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1 - 3 0 天	○ 3 1 - 9 0 天	一 9 1 - 1 8 0 天	九 1 8 1 - 3 6 5 天	月 一 年 - 一 七 年	三 七 年 以 上	十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372	\$ -	\$ -	\$ -	\$ -	\$ -	\$ 262,37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58,684	-	-	-	-	-	58,6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28,581	5,461,187	-	-	-	-	80,989,7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619	426,000	-	-	-	-	625,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216	2,397,659	4,076,016	7,596,785	58,832,481	200,743	73,353,900
應收款項總額	287,402	247,716	192,969	642,040	72,424	-	1,442,5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9,147	34,831	495,550	8,766,029	-	9,845,55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2,437	199,126	221,563
存出保證金	-	-	-	-	-	896,269	896,269
資產合計	<u>76,586,874</u>	<u>9,081,709</u>	<u>4,303,816</u>	<u>8,734,375</u>	<u>67,693,371</u>	<u>1,296,138</u>	<u>167,696,283</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170,000	-	-	-	-	-	10,17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7,993	-	-	-	-	-	117,9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257,531	22,830,720	1,011,552	61,328	-	-	135,161,131
應付款項	118,782	21,228	212,149	186,189	868	-	539,216
負債合計	<u>121,664,306</u>	<u>22,851,948</u>	<u>1,223,701</u>	<u>247,517</u>	<u>868</u>	<u>-</u>	<u>145,988,340</u>
淨流動缺口	<u>(\$ 45,077,432)</u>	<u>(\$ 13,770,239)</u>	<u>\$ 3,080,115</u>	<u>\$ 8,486,858</u>	<u>\$ 67,692,503</u>	<u>\$ 1,296,138</u>	<u>\$ 21,707,943</u>

	一 1 - 3 0 天	○ 3 1 - 9 0 天	○ 9 1 - 1 8 0 天	九 1 8 1 - 3 6 5 天	月 一 年 - 一 七 年	三 七 年 以 上	十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755	\$ -	\$ -	\$ -	\$ -	\$ -	\$ 273,7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620,270	4,984,169	-	-	-	-	89,604,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9,733	593,202	1,689,056	2,202,339	56,596,358	138,987	61,779,675
應收款項總額	182,424	184,271	222,056	505,700	115,914	-	1,210,3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987	879,265	-	212,128	6,043,959	-	7,192,33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77,460	201,110	278,570
存出保證金	-	-	-	-	-	897,551	897,551
資產合計	<u>85,693,169</u>	<u>6,640,907</u>	<u>1,911,112</u>	<u>2,920,167</u>	<u>62,833,691</u>	<u>1,237,648</u>	<u>161,236,694</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1,400,000	-	-	-	-	-	11,4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9,537	-	-	-	-	-	99,5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332,750	15,451,857	718,751	-	-	-	131,503,358
應付款項	82,298	22,228	172,263	24,534	840	-	302,163
存入保證金	-	-	-	-	-	2,179	2,179
負債合計	<u>126,914,585</u>	<u>15,474,085</u>	<u>891,014</u>	<u>24,534</u>	<u>840</u>	<u>2,179</u>	<u>143,307,237</u>
淨流動缺口	<u>(\$ 41,221,416)</u>	<u>(\$ 8,833,178)</u>	<u>\$ 1,020,098</u>	<u>\$ 2,895,633</u>	<u>\$ 62,832,851</u>	<u>\$ 1,235,469</u>	<u>\$ 17,929,45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帳列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2,000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8,684 仟元），九月底結算匯率為 29.342 元。

二六、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債票券部位及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債票息變化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七、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19,518,014	\$ 17,470,602
	第二類資本	-	204,433
	第三類資本	215,687	199,562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19,733,701	17,874,59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82,256,045	71,736,013
	作業風險	6,118,757	4,419,119
	市場風險	67,190,031	51,894,69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564,833	128,049,829
資本適足率（註）		12.69	13.9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2.55	13.6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	0.1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14	0.1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		7.86	9.16
槓桿比率（註）		11.40	11.40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5.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二八、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				
存單	\$ 212,333	0.04	\$ 197,622	0.05
拆放銀行暨同業	32,861	0.36	5,576	0.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票債券				
投資	92,844,971	0.90	82,030,053	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				
券投資	70,129,061	1.54	60,101,780	1.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341,760	1.75	6,146,866	1.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8,979	0.80	373,415	0.48
<u>負 債</u>				
銀行拆借	7,771,630	0.67	9,542,603	0.65
銀行透支	1,833	2.26	793	2.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8,845,526	0.72	128,023,039	0.56

二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

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22,437	100,225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22,437	52,425	
逾期授信比率	0.03	0.14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3	0.14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705,354	712,69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98,527	1,040,781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69,651,300	69,824,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57 倍	4.06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到期履約值）	135,256,412	131,585,12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94 倍	7.64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5.98		18.8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33.93	製造業	32.88
	金融保險業	25.89	金融保險業	27.81
	不動產業	17.98	不動產業	17.84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0,231	\$ 8,652	\$ 8,322	\$ 67,687	\$ 164,8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4,259	1,012	61	20,731	166,0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028)	7,640	8,261	46,956	(1,171)
淨 值					20,7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65)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7,793	\$ 10,874	\$ 7,398	\$ 62,550	\$ 158,6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2,184	719	-	18,374	161,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391)	10,155	7,398	44,176	(2,662)
淨 值					18,3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8.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49)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六)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7,327	\$ 65,066
提列（迴轉）各項提存	3,140	(17,005)
轉銷呆帳	(28,030)	-
期末餘額	\$ 22,437	\$ 48,061

(七)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32,463	\$ 43,629	\$ 4,389	\$ 298	\$ -
	債 券	250	2,942	4,263	8,024	67,687
	銀行存款	262	-	-	-	-
	拆出款	59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00	426	-	-	-
	合 計	33,234	46,997	8,652	8,322	67,68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0,17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11,258	22,831	1,012	61	-
	自有資金	-	-	-	-	20,731
	合 計	121,428	22,831	1,012	61	20,731
淨 流 量		(88,194)	24,166	7,640	8,261	46,956
累積淨流量		(88,194)	(64,028)	(56,388)	(48,127)	(1,171)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36,680	\$ 39,026	\$ 9,191	\$ 5,000	\$ -
	債 券	616	1,471	1,683	2,398	62,550
	銀行存款	-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	-	-	-	-
	合 計	37,296	40,497	10,874	7,398	62,55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1,40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15,332	15,452	719	-	-
	自有資金	-	-	-	-	18,374
	合 計	126,732	15,452	719	-	18,374
淨 流 量		(89,436)	25,045	10,155	7,398	44,176
累積淨流量		(89,436)	(64,391)	(54,236)	(46,838)	(2,662)

(八)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九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一 九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十、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總	公	司					總	公	司
	票債業務	股 權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票債業務	股 權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票 券	\$ 291,990	\$ -	\$ 189,878		\$ 481,868	\$ 316,173	\$ -	\$ 214,564		\$ 530,737
債 券	267,336	3,468	202,403		473,207	325,296	2,821	217,153		545,270
股票及基金	-	(12,327)	-	(12,327)	-	-	(79,278)	-	(79,278)	-
衍生性商品	(828)	113,201	-	-	112,373	4,437	93,489	-	-	97,926
部門損益合計	558,498	104,342	392,281		1,055,121	645,906	17,032	431,717		1,094,655
收回呆帳利益	654,761	-	56,960		711,721	216,727	-	65,594		282,321
非利息淨損益	19,446	-	(3,925)		15,521	31,267	-	(7,801)		23,466
資產減損損失	(1,984)	-	-	(1,984)	(3,300)	-	-	-	(3,300)	-
各項提存	(35,495)	-	(91,015)	(126,510)	49,899	-	-	(31,938)		17,961
營業費用	(137,311)	(27,248)	(144,088)	(308,647)	(144,031)	(27,084)	(141,894)	(313,009)		
稅前淨利	<u>\$1,057,915</u>	<u>\$ 77,094</u>	<u>\$ 210,213</u>		<u>\$1,345,222</u>	<u>\$ 796,468</u>	<u>(\$ 10,052)</u>	<u>\$ 315,678</u>		<u>\$1,102,09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 門			資 產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九	月	三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十	日	日
總 公 司			\$ 134,523,525			\$ 131,737,437
各地分公司			46,161,747			38,872,500
內部沖銷			(12,743,814)			(7,932,934)
總 資 產			<u>\$ 167,941,458</u>			<u>\$ 162,677,003</u>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蕭長榮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管理部	業已完成
2.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管理部	業已完成
3.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管理部、資訊室、稽核室及總公司其他單位	業已完成
4.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資訊室及總公司其他單位	業已完成
5.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總公司各營業單位	業已完成
6.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管理部	業已完成
7.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管理部及資訊室	業已完成
8.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管理部及資訊室	積極進行中，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完成
9.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資訊室及總公司其他單位	業已完成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616	\$ -	\$ -	\$ 237,6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469,798	-	(111,306)	93,358,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000	-	-	45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94,724	-	-	68,394,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1,364,026	-	466,694	1,830,720	應收款項－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89,920	-	(5,021)	7,184,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43,537	-	-	243,537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69,577	-	-	169,577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982,176	-	9,497	991,673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172,501,374			\$172,861,238	資產總計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8,540,000	-	-	\$ 8,540,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108	-	-	180,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0,584,885	-	-	140,584,8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07,555	-	350,337	757,892	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	1,089,933	(1,052,720)	15	37,228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1,052,720	55,866	1,108,586	負債準備
負債合計	150,802,481			151,208,699	負債合計
股本	13,429,600	-	-	13,429,600	發行資本
資本公積	2,474	-	-	2,47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7,783,596	-	(46,354)	7,737,242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83,223	-	-	483,223	其他權益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21,698,893			21,652,53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2,501,374			\$172,861,238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372	\$ -	\$ -	\$ 262,3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684	-	-	58,6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989,768	-	(46,622)	80,943,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5,619	-	99,624	725,2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353,900	-	(50,194)	73,303,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1,442,551	-	652,501	2,095,052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5,557	-	8,166	9,853,7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9,126	-	-	199,126	其他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67,309	-	-	167,309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996,572	-	9,569	1,006,141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167,941,458			\$168,614,502	資產總計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10,170,000	-	-	\$ 10,170,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7,993	-	(49,803)	68,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161,131	-	253,196	135,414,3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539,216	-	458,809	998,025	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	1,221,834	(1,176,089)	3	45,748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1,176,089	56,776	1,232,865	負債準備
負債合計	147,210,174			147,929,155	負債合計
股本	13,429,600	-	-	13,429,600	發行資本
資本公積	2,474	-	-	2,47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791,818	-	(45,855)	6,745,963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07,392	-	(82)	507,310	其他權益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20,731,284			20,685,34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7,941,458			\$168,614,5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目	金額	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報導準則	說明
利息淨收益	\$ 617,851	\$ 198	\$ 618,049	利息淨收益	5.(2)
手續費淨收益	273,102	-	273,102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963	1,171	114,1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1,205	(115)	51,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2)
資產減損損失	(1,984)	-	(1,984)	資產減損損失	
收回呆帳	711,721	-	711,721	收回呆帳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5,521	-	15,52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淨收益	1,780,379		1,781,633		
迴轉各項提存	(126,510)	-	(126,510)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207,878	910	208,788	用人費用	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8,197	-	8,1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572	-	92,57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308,647		309,557	合計	
稅前淨利	1,345,222		1,345,56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22,560	(155)	322,405	所得稅費用	5.(1)
總淨利	\$ 1,022,662		\$ 1,023,161	總淨利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係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負債準備）56,776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9,652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調整增加退休金費用（帳列用人費用）910 仟元及減少所得稅費用 155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負債準備）55,86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9,497 仟元，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6,369 仟元。

(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依金融資產類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亦可按金融工具別（如股票或債券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須一致採用（採放寬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同一金融資產種類（例如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等）應採用一致之慣例交易。本公司目前債券採交割日會計，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轉換為 IFRSs 後，未來將全部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轉換為 IFRSs 後，同一金融資產種類未來將全部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調整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622 仟元、增加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624 仟元、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94 仟元、增加應收款項－淨額 652,501 仟元、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66 仟元、減少其他資產 83 仟元、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803 仟元、增加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3,196 仟元、增加應付款項 458,809 仟元、增加其他負債 3 仟元、調整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增加利息淨收益 198 仟元、增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71 仟元及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5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306 仟元、增加應收款項－淨額 466,694 仟元、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21 仟元、增加應付款項 350,337 仟元、增加其他負債 15 仟元，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5 仟元。

(3) 負債準備

本公司係依預計於一〇二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相關科目予以重分類。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將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1,176,089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1,052,720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